

##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最速件

機關地址：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868號  
傳 真：07-6120627



主 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0 年度緩字第 537 號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執行通知 1 件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51 條第 1 項之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執行 110 年度緩字第 537 號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，應受送達人所在地不明，執行通知 1 件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受刑人 LE VAN DAT 應於通知執行日期(112 年 2 月 23 日上午 10 時)準時到本署執行科報到繳納緩起訴處分金 4 萬元。
- 四、受刑人 LE VAN DAT 可逕向本署執行科岳股書記官領取

執行通知。

書 記 官



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一 月 十 八 日